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概覽

我們毋須就於新加坡進行業務而取得任何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然而，新加坡有若干規例可能普遍適用於我們的營銷／廣告業務(主要是網上性質)，當中包括(i)規管若干特定產品、行業或服務的立法；(ii)與廣告有關的一般業務守則；(iii)有關人員個人資料的立法(該等資料可能會在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收集、保留、使用及披露)；(iv)濫發郵件控制法及(v)其他一般規例。

規管若干產品／服務／行業的立法

新加坡有各種立法規管與若干特定產品、服務及行業有關的廣告，部分立法如下：

- (a) 醫藥(廣告及銷售)法(第177章)規管與若干疾病及醫療服務有關的廣告。本法案項下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除獲豁免者外)不得參與發布提述以下內容的任何廣告：(i)載有旨在令人使用其作為藥物、器具或治療方法，以治療人體若干特定疫病及症狀(例如失明及糖尿病)之任何描述的任何文章)；及(ii)與治療影響人體的任何微恙、疾病、傷口、衰弱或症狀有關的任何技術或服務，以誘使任何人就有關技術或服務徵求廣告客戶或廣告所述的任何人的建議；
- (b) 煙草(控制廣告及銷售)法(第309章)控制與煙草相關產品有關的廣告。除獲本法案豁免者外，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發布或安排發布或參與發布以下任何廣告：(i)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要求以購買或使用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為任何人提供便利的途徑在互聯網瀏覽廣告以購買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i)涉及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其用途，旨在(不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導致、誘導、推動、促使或鼓勵使用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iv)提及、說明或描繪(aa)任何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製造、分銷或營銷相關或涉及有關事項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號；(bb)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商標；或(cc)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產品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監管概覽

- (c) 不雅廣告法(第135章)就不雅廣告及與治療性病有關的廣告施加限制。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透過任何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為任何人治療或建議治療性病，或就性病的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就治療性病建議提供或提供任何意見；及
- (d) 保健產品法(第122D章)規管保健產品的廣告。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i)任何人不得(aa)宣傳任何產品或安排宣傳任何產品為保健產品，除非該產品為保健產品；或(bb)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或以標示已註冊保健產品可用於其已註冊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及(ii)任何人不得宣傳任何保健產品或以虛假或誤導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保健產品。

任何人違反該等法案的任何相關法例(如上文所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高兩年。

此外，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第53章)載有若干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就供應的商品作出錯誤描述。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例如發布載有與商品有關的虛假或誤導貿易說明的廣告)可能會被控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然而，倘被告人的業務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彼並不知悉及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本法案下的罪行，且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則可以此作辯護。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乃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SAS**」)就規管廣告業訂立的實務守則。ASAS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的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作為廣告業的自律機構。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廣告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b) 真實陳述 — 廣告不應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等任何方式造成誤導；及
- (c) 聲稱 — 廣告不得不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監管概覽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亦載列與特定服務／產品相關的指引，而ASAS已不時頒佈其他指引以迎合新市場發展並補充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社交媒體營銷指引及指導說明，其(其中包括)強調營銷傳播(具商業性質)應與社論及個人意見明確區分，不應採用看似源於可信及中立來源的社交媒體內容，以及營銷人員不應透過欺詐手段(例如透過購買大量「讚好」、創建假賬戶及使用產生瀏覽次數的程式)提高用戶對網站、社交媒體頻道或其內容的訪問次數。

儘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透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版面／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施行制裁。此外，ASAS可譴責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並就以營銷虛假、誤導或未經證實陳述的方式屢次忽視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向CASE報告有關事宜，以根據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採取行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營銷／廣告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時收集、處理、使用及／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管理及執行。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監管概覽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ii)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倘PDPC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罰金，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

我們的業務可能要求我們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根據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我們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或要求方可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及／或遵守若干同意規定，包括有關取消訂閱要求、主題字段及標題資料。

倘根據本法案提出索賠，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補償及法定賠償，索賠一般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一般規例

版權法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所規管。在新加坡，作者創造及以錄像或書面等有形形式發表其原創作品後，即自動享有版權保護。新加坡並無登記版

監管概覽

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為版權的擁有人，而倘作品是在僱用過程中創造而得，則版權屬於僱主。

受版權法的條文所規限，版權的擁有人或會根據版權法第119條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法院可能授出的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賬目利潤及／或法定損害賠償。

報刊及印刷機法

報刊及印刷機法(第206章)(「報刊及印刷機法」)第2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印刷、出版或協助印刷或出版任何報刊(按照報刊及印刷機法的定義，包括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該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言論、論述或評論的任何出版物)，除非總編輯或報刊的所有者已取得許可，獲授權進行以上出版則除外。此外，有關許可一般自其發出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12個月。

僱傭法例及規例

僱傭法

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由人力部(「MOM」)管理，當中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具體而言，僱傭法第四部載列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勞工)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服務的其他條件的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不得在任何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有關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限訂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72小時以上，其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豁免。經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受僱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監管概覽

外籍勞工僱傭法

外籍勞工僱傭法(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傭外籍勞工，除非該人已為外籍勞工取得MOM頒發的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勞工為其工作則除外。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准證」。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

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法規例**」)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並非家庭傭工)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提供符合任何成文法、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住宿；
- (c)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d)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勞工僱傭法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b)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移民法(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規例所載條文。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或處於見習期並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並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MOM乃相關監管機關。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定義見工傷賠償法)，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僱主必須為相關僱主所聘用的所有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定義見工傷賠償法)，惟獲豁免者除外。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惟該等僱員為在若干條件下受僱的新加坡公民則除外)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普通薪資上限及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每月工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項法例及規例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計入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則除外。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a) 75%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超過首3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一級)股息。倘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就新加坡稅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按目前稅率7%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商業場所牌照

一九七六年當地政府法為授權各地方部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部門政府的任何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法案，而有關執照應受限於地方部門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據此，吉隆坡市政廳(「DBKL」)已頒佈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發牌附例，該附例規定倘DBKL已頒發商業場所牌照，任何人可使用任何場所於DBKL所管轄的區域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任何人在沒有商業場所牌照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場所進行商業活動，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倘持續觸犯，則就定罪後繼續觸犯每日處以罰款最高200馬幣。

廣告實務規例

除商業場所牌照外，Activa Media (M)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在馬來西亞進行在線營銷業務的許可。

概無全面立法規管馬來西亞廣告業務。然而，馬來西亞廣告業受廣告標準管理局(「ASA」)監控，ASA為獨立機構，負責確保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自律監管制度。廣告代理必須遵守由ASA執行的馬來西亞廣告業務守則(「MCAP」)。儘管MCAP並無法律效力，違反MCAP可引致ASA透過公開其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詳情發佈負面消息來施行制裁，以及媒體撤銷貿易特權。

MCAP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陳述或視覺內容；
- (b) 誠實 — 廣告不應捏造事實，旨在濫用消費者的信任或從客戶的經驗或知識不足謀利；
- (c) 恐懼 — 廣告不應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激起恐懼；
- (d) 迷信 — 廣告不應從迷信的消費者謀利；

監管概覽

- (e) 暴力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暴力或反社會行為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行為；及
- (f) 不合法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犯罪、非法或魯莽活動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活動。

此外，現有各項立法規管產品及服務的宣傳及推廣，違反部分立法可導致刑事罪行。

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根據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廣告中就任何商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儘管直接或間接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人以及代其製作廣告的人有推定責任，倘有關推定被證實有相反證據，且虛假或誤導陳述乃由於廣告代理的錯失所致，則廣告代理或會就有關罪行承擔責任。

然而，因發布廣告而犯罪的被告人在任何訴訟中如能證明，

- (a) 彼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業務的人；
- (b) 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及
- (c) 彼並不知悉或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項下的罪行。

則以上事項可作該人的辯護。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為規管通訊及多媒體市場及活動的法案。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a)以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的方式就商業目的向任何人發放任何淫穢通訊；或(b)允許某人控制下的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用於上述(a)項所述的活動，即屬違法。

任何人違反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而於定罪後繼續觸犯則每日處以額外罰款1,000馬幣。

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4條，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MCMC」)指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為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行業論壇。CMCF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5條引入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內容守則

監管概覽

(「MCMC守則」)並向MCMC註冊MCMC守則，該守則(其中包括)就內容、具體廣告守則及具體網上指引提供指引。

儘管MCMC守則為自願性守則，且遵守該守則並非強制性(除MCMC另有指示外)，但遵守MCMC守則為某人就於MCMC守則所處理事宜被作出起訴、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辯護。

受限制宣傳

宣傳若干產品、服務及行業的廣告有所限制，受相關立法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藥物

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禁止任何人未經醫藥廣告局事先批准參與發布與若干疾病、墮胎及若干技術或服務有關的廣告，以及藥物的廣告。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應受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所規限，並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a) 如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3,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及
- (b) 如再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不雅廣告及性病

根據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在任何房屋、建築物、牆壁、廣告牌、閘門、柵欄、柱子、杆子、公告牌、樹木或任何其他物件上貼上或刻有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以便任何人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看見有關廣告，以及在任何公共尿廁貼上或刻有，或向任何居民或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的任何人派發或設法派發或展示，或在任何房屋或商店的窗戶向公眾展示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任何人發布任何與性病(即梅毒、淋病、軟下疳或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神經衰弱或因性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疾病或體弱有關的廣告，以及任何聲稱具任何壯陽功效的廣告，亦屬違反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第6條進一步禁止透過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治療或建議治療任何患有性病的人，或為此就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為此建議提出或提出有關治療方法的任何意見。任何人作出違反第6條的行為，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年及罰款最高500馬幣。

監管概覽

淫穢物品

刑法第292條規定，任何人：

- (a) 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或為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傳閱目的製造、生產或管有任何淫穢書籍、小冊子、紙張、圖畫、繪畫或雕像或任何其他淫穢物品或文件；
- (b) 就上述任何目進口、出口或運送任何淫穢物品或文件，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或文件將予以出售、出租、分發或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c) 參與任何業務或從任何業務獲得溢利，而該人於有關過程中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乃就上述任何目的予以製造、生產、購買、保留、進口、出口、運送、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d) 以任何方式宣傳或公開任何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或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可從或透過任何人獲取；或
- (e) 建議或設法進行任何違反刑法第292條的行為，

可判處為期最高可達三年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除害劑

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禁止未向除害劑委員會註冊的除害劑廣告。此外，除非獲得除害劑委員會的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宣傳除害劑。任何人違反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即屬違法，並在首次定罪時處以監禁六個月或罰款5,000馬幣，而在第二次或再次定罪時則處以監禁一年或罰款10,000馬幣或兩者並處。

食品及飲料

任何與食品有關的廣告須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及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所規限。「食品」在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中定義為「包括製造、出售或指稱供人類攝取的食品或飲料的任何物質或任何食品或飲料合成、配

監管概覽

製、儲藏過程中添加或使用的任何物質，包括糖果、口香糖以及該等食品、飲料、糖果或口香糖的任何成分」。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任何人發布任何有關該等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廣告或可能促使任何人認為該廣告與上述者相關，並：

- (a) 直接或間接符合或不符合或違反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詳情，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b) 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禁止在有關食品上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c) 在任何食品的名稱或描述中遺漏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單詞或詞語，以將其包含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的名稱或描述；或
- (d) 可能就任何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特質、性質、價值、物質、質量、濃度、純度、成分組合、優點或安全性、重量、比例、來源、熟度或效果欺騙買方，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此外，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不包含載列廣告發佈人或其代表的真實姓名及其營業地點或居住地的地址的陳述的廣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煙草產品

二零零四年煙草產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

- (a) 展示或附上，或安排或准許展示或附上任何煙草產品廣告；
- (b) 出售或安排或准許出售任何雜誌、報刊、電影或錄影帶或任何載有煙草產品廣告的物品；
- (c) 分發或安排或准許分發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或
- (d) 印刷、發布或參與公布：
 - (i) 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有關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
 - (ii) 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廣告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任何人違反上述情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

監管概覽

賭博

一九五三年公共賭場法規定，任何人在公共場所鼓吹賭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20,000馬幣及最高200,000馬幣，且亦可判處監禁最高五年。

資料保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處理」(收集、記錄、持有或存儲個人資料或就個人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與馬來西亞商業交易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即資料使用者，加諸責任。因此，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就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而言)為：

- (a) 一般原則；
- (b) 通知及選擇原則；
- (c) 披露原則；
- (d) 安全原則；
- (e) 保留原則；
- (f) 資料整合原則；
- (g) 存取原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版權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一九八七年版權法」)訂明馬來西亞的版權保護。版權保護無須註冊亦可獲得。根據一九八七年版權法，符合版權資格的作品為文學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電影、錄音、廣播、衍生作品及出版物。

在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版權可能存續於我們所創作並屬於上述類別的作品中。

由於馬來西亞為一八八六年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一八八六年伯恩文學作品公約」)的簽署國，故在馬來西亞創作的版權作品會獲得一八八六年文學作品伯恩公約各簽約成員國的認可。

監管概覽

在下列情況下，版權會受到侵犯：

- (a) 任何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進行或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版權所規管的行為；或
- (b) 任何人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特許下向馬來西亞進口作品以達到以下目的：
 - (i) 出售、出租或以交易的方式、建議出售或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作品；
 - (ii) 為交易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分發作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或
- (c) 以交易的方式公開展示作品，

而在有關情況下，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製作作品乃在沒有版權擁人的同意或特許下進行。

僱傭法例

個人僱傭條款受其僱傭合約(可能包括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引申得出的條款、從其他文件(例如僱員手冊及已收集協議)集合而成的條款)、法令及法定文書規管。

就月薪不超過2,000馬幣的僱員或從事如體力勞動工人或家庭傭工等工作的僱員(無論其工資多少)而言，一九五五年勞工法(「一九五五年勞工法」)給予的最低保障將適用於僱傭合約。一九五五年勞工法規定與(其中包括)僱員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公眾假期、終止合約及裁員福利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準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立法條文出現任何差異，則僱員有權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與被僱主不公平解僱及／或推定解僱的僱員及／或前僱員相關的有關法律框架及程序載於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為僱員提供尋求補償的途徑，方法為向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提出訴訟，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有處理與勞資關係有關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聲稱被僱主不公平及／或非法解僱的前僱員可請求復職，或尋求補償以取代復職及討回最後支取薪金最高達24個月的欠薪。

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僱員應獲支付平均最低工資每月最少1,100馬幣。就未獲支付基本工資但僅按件、噸位、工作、旅行或佣金獲支付工資的僱員而言，應付僱員的每月工資率不得少於每月1,100馬幣。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會法(「NWCCA」)制定，根據NWCCA，

監管概覽

任何人違反該法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例處以罰款10,000馬幣，而持續違反NWCCA則每日處以罰款1,000馬幣。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所有僱主按僱員月薪的最低比率13%（就賺取5,000馬幣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及12%（就賺取5,000馬幣以下的僱員而言）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而全體僱員則須按其月薪的最低比率11%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僱主及僱員宜按高於此強制性供款的比率供款。僱主必須持續為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直至僱員年滿60歲為止。

年滿60歲的僱員（馬來西亞公民、永久性居民或已選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之前供款的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供款率應按當月工資的5.5%計算，而僱主的供款率則按當月工資的6%計算。

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均由社會保障組織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執行。該等計劃僅涵蓋馬來西亞工人及永久性居民。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適用的各行各業僱員應根據該等計劃投保，而不論工資是多少。

供款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第一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針對殘疾及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及
- (b) 第二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僅針對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

主要僱主應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比率每月繳納不同類別的供款。有關供款應從僱員受僱的第一個月開始繳納。

此外，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引入僱傭保險制度，該制度亦由社會保障組織執行，向僱員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財務援助，惟以下原因則除外：

- (a) 受保人自願辭職；
- (b) 受保人的服務合約到期；
- (c) 在沒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經僱主與受保人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合約；
- (d)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
- (e) 受保人退休；或

監管概覽

(f) 受保人因行為不當而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應向僱員保險基金繳納相同供款。視工資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供款0.05馬幣(就月薪最高為30馬幣而言)至7.9馬幣(就工資超過4,000馬幣而言)不等。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各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保護在其工作地點的其他人士免受因其僱員活動所產生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僱主亦須在必要時提供信息、指導、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16條，各僱主均有責任制定及於適當時候修訂其有關僱員及團體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政策聲明書，及屆時作出安排以實施有關政策，並將有關聲明及其任何修訂通知全體僱員。任何人違反第16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馬來西亞稅項法例及規例

公司稅

標準公司稅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收股本為2.5百萬馬幣或以下，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的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筆500,000馬幣的稅率為18%，其餘按24%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中小型居民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首500,000馬幣的稅率減低至17%，其餘的應課稅收入的稅率則為24%。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倘與上個評稅年度相比，業務的公司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公司合資格就其部分收入獲下調標準稅率1%至4%。稅率下調將適用於列作增加應課稅收入部分。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於各評稅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任何人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任何人收入後徵收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將屬於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被認為是在董事開會以開展公司業務及事務時進行，而不管公司可能在何處註冊成立。儘管所

監管概覽

有其他會議均在馬來西亞境外舉行，但倘於評稅年度基準年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在馬來西亞舉行至少一次有關公司管理及控制的董事會會議，則該公司為該基準年的馬來西亞居民。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逃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2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者並處，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別罰款。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除非彼令法庭信納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乃真誠作出或提交)，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10,000馬幣，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別罰款。

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倘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合約費：
- (b) 在若干情況下的利益及特許費；及
- (c) 特殊類別的收入如下：
 - (i) 與使用屬於該等非居民的物業或權利，或安裝或操作購買來自該等非居民的任何廠房、機器或其他設備有關的服務費；
 - (ii) 與技術管理或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機構、企業、項目或計劃的管理的技術諮詢、援助或服務有關的費用；及
 - (iii) 根據任何協議或用於任何動產的安排所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

則該人士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付款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監管概覽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倘某人未能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能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能支付金額的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

然而，應注意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下文所載限制匯返溢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及服務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該稅率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稅率)(修訂本)減至0%，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商品及服務稅的徵稅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稅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或服務。

「納稅人」指於馬來西亞作出年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的應課稅供應的人士。納稅人須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登記。

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的供應包括所有用以換取代價(不論是貨幣或實物)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稅率或零稅率供應。標準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標準稅率6%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惟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者除外。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0%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的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

馬來西亞議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分別通過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其後根據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案第三條被廢除。

銷售稅及服務稅均為單階段稅收，即僅於供應鏈的一個階段徵收。銷售稅乃是對由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製造並由其出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稅商品，或由任何人士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稅率分別為5%及10%。應付銷售稅金額由註冊製造商收取。免繳銷售稅的商品列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稅(免稅商品)令中。另一方面，服務稅為對登記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任何應稅服務，按6%的固定稅率收取及徵收。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

金融服務法禁止於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上進行若干行為。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任何人不得：

- (a) 參與或進行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場外匯率，並導致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以虛假匯率買賣金融工具的任何交易；
- (b) 營造、安排營造或作出任何行為視為營造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c) 作出在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誘使他人買賣金融工具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關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且當某人作出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時：
 - (i) 該人並無小心謹慎確保陳述或資料的真偽；或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或資料為錯誤或具重大誤導成分；
- (d) 藉定期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人士未普遍獲得的資料而參與或進行將會或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或
- (e)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建議，參與可能由財政部長所規定與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關的任何其他行為。

任何人違反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十年或罰款最高50百萬馬幣或兩者並處。